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2.20 中心會議通過
90.08.30 校教評會通過
91.01.17 中心會議第一次 修正通過
91.02.27 校教評會第一次 修正通過
95.7.26 中心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08.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03 中心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7.11.05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97.11.12 97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4.13 中心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98.04.17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98.05.20 97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31 102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31 102 學年度第 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5,8,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審聘專兼任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中心主任、人文委員會召集人、科學委員會召集人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由各委員會及體育室分別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各委員會、體育室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

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復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祕密，不得對外公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其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但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第 九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應通知其本人得於法定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復，未申復者或申復經認為無理由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申復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復(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